##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 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永华

签署: 平和华

2017年2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甘澍

2017年2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志

签署: 2017年2月10日